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收到《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中铁二局、厦门滕王阁和龙邦置业就相关合作合同的履行产生分歧的主要原因是中铁二局不顾合同约定，屡次提出与合作合同相悖的要求，诸如不承担涉铁优惠政策变化风险、3号地块不纳入合作范围、合作地块按毛地面积计算拆迁安置资金、上浮本已明确约定的卫校地块净地价格等。

● 对于中铁二局《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司投资函[2017]293号）提及的解除中铁二局、厦门滕王阁和龙邦置业相关合作合同的要求，厦门滕王阁明确表示不同意、不认可、不接受，并郑重要求中铁二局继续履行相关合作合同，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对于项目一期已开发部分，厦门滕王阁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协助同基置业按照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规定向购房者履行交房义务，尽最大努力确保不受中铁二局违约行为的影响。

一、项目合作概况

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滕王阁”）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二局”）及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邦置业”）签订《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共同对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同基置业”）增资，以同基置业为平台合作开发成都市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简称“项目”）。就项目合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3-024）予以披露。

项目一期已经对外销售，预计在2019年1月份交房。因中铁二局违约，多

次逾期提供项目用地，项目后续开发进度滞后。

二、中铁二局发函情况

近日，厦门滕王阁收到中铁二局发出的《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司投资函[2017]293号）。在该函中，中铁二局声称厦门滕王阁未按照合作合同约定履行资金筹措、提高合作地块土地价格、按时足额支付拆迁安置资金等义务，致使合作合同的合作目的已无法实现，要求解除其与厦门滕王阁及龙邦置业签订的合作合同。

三、事实情况和厦门滕王阁回函情况

中铁二局上述函件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符。相关合作合同明确规定，中铁二局应自行承担涉铁优惠政策变化风险，3号地块应纳入合作范围，合作地块应按净地面积计算拆迁安置资金，卫校地块净地价格应锁定。然而，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中铁二局、厦门滕王阁和龙邦置业就相关合作合同的履行产生了分歧，主要原因是中铁二局不顾合同约定，屡次提出与合作合同相悖的要求，诸如不承担涉铁优惠政策变化风险、3号地块不纳入合作范围、合作地块按毛地面积（而不是净地面积）计算拆迁安置资金、上浮本已明确约定的卫校地块净地价格等。

尽管如此，厦门滕王阁仍然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召开同基置业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协调会议以及发函等方式，与中铁二局耐心沟通上述合作分歧。厦门滕王阁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尽心尽责负责项目开发，项目第一期获得成功。中铁二局负责的合作地块确权、拆迁、土地性质变更和权属变更登记，则出现滞后，一再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同基置业多次要求中铁二局明确后续供地时间，但始终未得到确定的答复。中铁二局的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后续开发进度受到影响。

有鉴于此，厦门滕王阁已向中铁二局发出《关于不同意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一）对于中铁二局《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司投资函[2017]293号）提及的解除中铁二局、厦门滕王阁和龙邦置业相关合作合同的要求，厦门滕王阁明确表示不同意、不认可、不接受。

（二）厦门滕王阁郑重要求中铁二局继续履行相关合作合同，并按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四、中铁二局违约行为对项目的影

对于项目一期已开发部分，厦门滕王阁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协助同基置业按照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规定向购房者履行交房义务，尽最大努力确保不受中铁二局违约行为的影响。因合作各方分歧，项目后续开发进度将会受到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合作分歧处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